



新生兒 守護寶貝專案

住院、手術、實支實付



投保範例 ※各項給付條件之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單位：新臺幣



新生兒守護寶貝專案

以0歲女性投保新生兒守護寶貝專案【真漾心安住院醫療終身保險(外溢型)】20年期，保額1,000元、【真大心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保額1,000元、【實全心意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10萬元計劃、【自由配一年定期初次罹患重大傷病健康保險】保額100萬元，首年實際年繳保費10,450元，主要給付如下：

住院保險金 (一般住院)

最高
3,200元/日
(30日內)

手術保險金

住院/門診手術
3,000元~8萬元/次

實支實付保險金

每次醫療
實支實付給付
最高10萬元

重大傷病保險金

重大傷病
給付100萬元
(續年度)



新生兒安心全配專案

以0歲女性投保新生兒安心全配專案【真安安醫療終身保險(外溢型)】20年期，保額1,000元、【實全心全意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20萬元計劃、【自由配一年定期初次罹患重大傷病健康保險】保額100萬元，首年度實際年繳保費19,540元，讓基礎醫療保障更升級，主要給付如下：

住院保險金 (一般住院)

最高3,200元/日
(30日內)
醫材補助
最高2.4萬元/次

手術保險金

住院/門診手術
3,000元~9.6萬元/次

實支實付保險金

每次醫療
實支實付給付
最高20萬元

重大傷病保險金

重大傷病
給付100萬元
(續年度)

國泰人壽真漾心安住院醫療終身保險(外溢型)
給付項目：住院醫療保險金、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保險金、祝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所繳保險費的退還
106.03.30國壽字第106030536號函備查
111.12.15國壽字第1110120046號函備查
(本保險因費率計算考慮脫退率致本險無解約金)
國泰人壽自由配一年定期初次罹患重大傷病健康保險
給付項目：重大傷病保險金
110.08.31國壽字第1100081180號函備查

國泰人壽真大心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給付項目：住院日額保險金、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保險金、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特定處置保險金、意外創傷縫合處置保險金
107.11.08國壽字第107110017號函備查
110.01.01國壽字第110010021號函備查
國泰人壽實全心全意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給付項目：住院保險金、門診手術費用保險金、特定處置費用保險金、重大住院慰問保險金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109年04月28日國壽字第109040663號

國泰人壽真安安醫療終身保險(外溢型)
給付項目：住院日額保險金、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保險金、出院療養保險金、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特定處置保險金、意外創傷縫合處置保險金、醫材補助保險金、所繳保險費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108.12.26國壽字第108120204號函備查
111.12.01國壽字第1110120027號函備查
(本保險因費率計算考慮脫退率致本險無解約金)
國泰人壽健康計劃年齡暨會員等級名稱異動批註條款
112.01.01國壽字第1120010060號函備查

實全心意 小哉問



- **手術是什麼？**
指符合衛生福利部最新公布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2部第2章第7節或第3部第3章第4節第3項列舉之手術，不包括該支付標準其他部、章或節內所列舉者。
- **特定處置是什麼？**
指條款附表所列之特定處置項目，例如：拔牙-複雜性，有縫合、囊腫摘除術、尿路結石體外震波碎石術、大腸鏡息肉切除術、黃斑部雷射術、心導管檢查合併氣球擴張術、心導管檢查合併支架置放術等。(共101項)
- **每日住院經常費用包括哪些？**
 1. 超等住院之病房費差額。
 2. 管灌飲食以外之膳食費。
 3. 特別護士以外之護理費。
- **每次住院醫療費用包括哪些？**
 1. 醫師指示用藥。
 2. 血液（非緊急傷病必要之輸血）。
 3. 掛號費及證明文件。
 4. 來往醫院之救護車費。
 5. 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之住院醫療費用。

▼ 重大傷病範圍

指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實施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附表「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中所載之項目，但排除下列項目：

1. 遺傳性凝血因子缺乏。
2. 先天性新陳代謝異常疾病。
3. 心、肺、胃腸、腎臟、神經、骨骼系統等之先天性畸形及染色體異常。
4. 先天性免疫不全症。
5. 職業病。
6. 先天性肌肉萎縮症。
7. 外皮之先天畸形。
8. 早產兒所引起之神經、肌肉、骨骼、心臟、肺臟等之併發症。

其後「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所載之項目如有變動，則以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最新公告之項目為準。

- 被保險人經醫師首次診斷為重大傷病，並備齊本契約條款所約定申領「重大傷病保險金」之文件，才符合重大傷病保險金申領資格。
- 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取得或投保時正在申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註)核定重大傷病證明者，或投保前曾經符合屬由診治醫師逕行認定，免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申請重大傷病證明，而得免除全民健保部分負擔之資格者，或於投保前曾經「區域醫院」層級以上(含)之醫師診斷符合投保當時「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所載之項目，國泰人壽不負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之責任。

註：「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係指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負責全民健康保險相關業務的保險人。



▼ 揭露事項

※ 依據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及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本商品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生存金及紅利金額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異情形依下列公式揭露：

$$\frac{CV_m + \sum Div_t (1+i)^{m-t} + \sum End_t (1+i)^{m-t}}{\sum GP_t (1+i)^{m-t+1}}$$

i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廣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

CV_m 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Div_t 第t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本險為不分紅保險，故無此項數值)。

GP_t 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 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 由於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且無解約金及生存保險金之設計，故每一保單年度末之數值均為零，表示解約時保戶所領解約金、紅利及生存金之合計金額為零，故投保後提早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將可能產生不利消費者之情形。

▼ 注意事項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2.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3. 要保人可透過國泰人壽客服專線(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總公司(臺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4.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真漾心安住院醫療終身保險(外溢型)」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5.5%，最低10%、「真大心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49.3%，最低5.7%、「實全心意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49.99%，最低10.01%、「自由配一年定期初次罹患重大傷病健康保險」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45.1%，最低19.9%、「真安安醫療終身保險(外溢型)」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2.1%，最低10.5%；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國泰人壽業務員、服務據點(客服專線：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5. 本保險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本保險為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6.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質課稅原則案例，可至國泰人壽官方網站首頁查詢。
7. 「自由配一年定期初次罹患重大傷病健康保險」所謂「重大傷病」之定義：指被保險人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而屬「重大傷病範圍」項目之一者。「重大傷病」等待期間為三十日，但屬條款附表一「一、需積極或長期治療之癌症」者，則等待期間為九十日。被保險人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受等待期間之限制。
8. 「真漾心安住院醫療終身保險(外溢型)」、「真大心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實全心意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及「真安安醫療終身保險(外溢型)」所謂「疾病」之定義：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或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
9. 「真漾心安住院醫療終身保險(外溢型)」、「真大心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實全心意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及「真安安醫療終身保險(外溢型)」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10. 如「真漾心安住院醫療終身保險(外溢型)」、「真安安醫療終身保險(外溢型)」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未滿16歲身故者，國泰人壽依以下方式處理：(1)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未滿15足歲身故：國泰人壽退還「所繳保險費」予要保人。(2)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15足歲後身故：國泰人壽按「所繳保險費」給付身故保險金。*「所繳保險費」，指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迄被保險人身故日止，所繳之保險費，如欲了解其詳細計算方式，可查詢國泰人壽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 退費範例說明。
11. 本組合「意外傷害事故」之定義：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12. 「真漾心安住院醫療終身保險(外溢型)」、「真安安醫療終身保險(外溢型)」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13. 本簡章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